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宪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信教公民参加宗教活动或者过宗教生活不得妨碍和影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秩序。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制度，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参与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第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信教公民尊法、学法、守法。

第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向未成年人传教。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宗教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提供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宗教事务。

第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建立应急机制，防范重大事故或者伤害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等事件发生。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同意的，申请人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能，制定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规定的章程，明确议事、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对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教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养，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应当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应当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治教育，反映信教公民的合理诉求，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宗教团体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全省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五条本省宗教院校由全省性宗教团体设立，其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宗教院校设立、合并、分设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依法接受政府民政部门和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宗教院校按照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年度招生简章，明确招生计划和范围、学制和录取办法等内容，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宗教院校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的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应当报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不超过3个月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依法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以宗教院校的名义私自招收学员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坚持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

（三）有明确的负责人、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健全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以下简称固定处所）。

本省寺观教堂和固定处所的具体区分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宗教团体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始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筹备期限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的类别确定，寺观教堂一般不超过5年，固定处所一般不超过3年。

筹备设立申请获得批准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的，由审批机关检查评估后作出继续筹备设立或终止筹备设立决定。

筹备设立期间的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活动。

第二十二条拟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按照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拟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设施属于捐赠的，应当由捐赠方出具合法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捐赠文书。

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消防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实施移民搬迁、旧城改造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按照关于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景区内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征求景区管理组织及同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

异地重建后的宗教活动场所原址，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重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拟改建、重建或者新建的建筑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拟改建、重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风貌和功能，属于固定处所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寺观教堂的，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改变宗教活动场所构筑物原址、原貌和结构的维修，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内外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历史文化保护、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消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且不带商业投资性质。

第二十七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申请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影像。

第二十八条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加强对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保障和督促其依法开展宗教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到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执行公务，景区管理组织应当配合。

第三十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寺观教堂，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三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或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批准设立机关的同意，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更改场所登记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后作出注销登记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组成。管理组织的组成人员应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教务、人员、财务、资产、会计、安全、治安、消防、卫生防疫、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对常住、暂住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员入住登记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指定和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在30人以上；

（二）周围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三）有管理日常事务的2至3名信教公民代表，品行端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一定的宗教学识；

（四）拟作为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建筑设施具有合法的产权，符合安全、消防等法律规定，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

（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秩序。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指定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前，应当征求宗教团体和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告、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周边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意见。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团体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经认定备案后，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批准和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经认定备案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八条宗教教职人员入驻或者迁离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由宗教活动场所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任职和离任，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提出意见，经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县（市、区）无本宗教的宗教团体，报市（州）宗教团体同意；市（州）无本宗教的宗教团体，报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离任时应当进行财务审查。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或者跨省（区、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宗教教职人员按法规规定从事宗教活动、主持教务活动、举行宗教礼仪服务、接受宗教教育、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宗教典籍整理。

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活动场所推荐、全省性宗教团体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可进入宗教院校培养，也可进入依法举办的其他学校及教育机构接受继续教育。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被宗教团体取消、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违反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及有关制度，被宗教团体取消、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自动放弃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四）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

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及时到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按照有关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确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集体宗教活动，也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第四十四条集体宗教活动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大型宗教活动是指跨省（区、市）举行，并且超过寺观教堂的容纳规模；或者在寺观教堂之外举行，参加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集体宗教活动。

大型宗教活动，由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跨市（州）、县（市、区）举行，并且超过寺观教堂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举办地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大型宗教活动和跨行政区域的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实施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八条省内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活动举办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30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举办含有宗教内容的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

第五十条信仰伊斯兰教的本省公民前往国外朝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市（州）、县（市、区）伊斯兰教团体协助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做好朝觐组织工作。

第五十一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攻击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四）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骗取财物等违法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七）其他依法禁止传播的内容。

第七章 宗教出版物

第五十二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个人文集、个人画册等不属于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印刷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承印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在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其他依法禁止出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

（二）拟编印的稿件清样；

（三）编写人员情况说明；

（四）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区、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申请印刷、发送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介绍、印刷数量；

（二）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

（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区、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出具审核意见，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申请编印、发送藏文版本的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前，应当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出具审核意见，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

第八章 宗教财产

第五十八条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合法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

第五十九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同级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慈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六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愿捐献，用于与其宗旨相符合的活动，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六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宗教团体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院校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

（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

（三）捐赠使用计划。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不得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宗教名义进行广告活动、市场营销等商业宣传，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六十四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对房屋、构筑物、专用设备、交通工具、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陈列用品、图书等固定资产实物数量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其管理、使用的其他房屋、土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后，可以依法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执行国家统一的账务、资产、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向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财务、资产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宗教教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归还。

第九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六十八条本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同外国人进行友好交往和宗教学术交流，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传教活动。

第六十九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人员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来访或应邀出访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宗教教职人员出访参加宗教学术交流和活动，需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访手续。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外国人在本省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干涉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内部事务；

（二）成立宗教团体、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三）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四）擅自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讲经、讲道；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七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内参加宗教活动；可以邀请本省经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七十二条外国人在本省境内进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内进行；寺观教堂不具备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条件或者无相应寺观教堂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指定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

第七十三条外国人拟在寺观教堂进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召集人向全省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全省性宗教团体根据申请和当地寺观教堂的情况，拟定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征得寺观教堂同意后，报所在地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提供专场服务的寺观教堂应当与召集人签订协议，明确活动的时间、方式、人员规模、安全措施等事项，协议报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十四条外国人在本省申请进行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应当向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七十五条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进行对外经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及其他交往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涉及宗教事务时，应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七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

第七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在本条例规定筹备设立时限内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筹备设立许可决定。

第七十九条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较轻的，由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暂停教职人员资格，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资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本省主持、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限期离开；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

（二）擅自新建、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维修、改建、重建、新建建筑物的；

（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

（四）擅自以宗教名义进行广告活动、市场营销等商业宣传的；

（五）擅自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举办含有宗教内容的夏令营、冬令营活动的。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二）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非法传教的；

（三）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非法传教的；

（四）非法销售、复制及非法入境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的；

（五）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擅自主持宗教活动的。

第八十二条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或者临时地点举行集体宗教活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撤换召集人；情节严重的，责令寺观教堂停止为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提供专场服务或者责令停止外国人在临时地点的活动。

外国人在集体宗教活动中违反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或者治安管理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本条例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